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板秩字第157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被移送人 呂奇勳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6日以新北警海刑字第115290098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奇勳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扣案之塑膠長槍壹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7月13日23時46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塑膠長槍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關係人田宇傑、曾子敬、蔡馨蓉、王薇婷、林柏翰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四)扣案物品及查獲現場照片4張。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六)扣案類似真槍之塑膠長槍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依上揭法條所規範之要件，

01 認定被移送人有無違反該行為，首須被移送人有攜帶行為，  
02 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被移送人攜帶  
03 行為所處時空，因被移送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  
04 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  
05 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  
06 時間、地點、身份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該行為。

07 四、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類似真槍之塑膠長槍而亮槍  
08 乙情，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觀前揭扣案物照片，該  
09 塑膠長槍之外觀尚與真槍無異，令人難辨真偽，足使他人誤  
10 認為真槍，且被移送人持該槍枝於停等紅燈時公然示眾，衡  
11 情足以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受到威脅，故其所為顯有危  
12 害公共安全之虞。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13 第65條第3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  
14 危害安全之虞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手  
15 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暨其犯後態度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又扣案之類似真  
17 槍之塑膠長槍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所用之物，  
18 業據其於警詢中供承在卷，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併宣  
19 告沒入。

20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2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怡親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詹昕容